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開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茲提述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布(「首份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布(「第二份公布」)，內容有關報紙文章之澄清及業務更新資料。本公布所採用詞彙與首份公布及第二份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布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開展關於該等新業務之初步研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會議召開，以討論初步研究之結果。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以下事項：

(i) 開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董事會注意到，因商業銀行出售不良資產之日益增長需求、城市及農村商業銀行及信貸合作社目前正在進行之資產負債表去槓桿及財務重組、金融機構以打包方式打折出售不良資產之個案增加等等，因此，福建省不良資產供應充足。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授出貸款時進行審批及盡職審查程序(例如評估抵押品及擔保之品質及價值、用於還款之資金來源、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業務狀況及信用)方面之經驗為本集團帶來評估不良資產品質及價值方面之優勢。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及其於福建省之合作銀行網絡為本集團帶來尋找不良資產買家及賣家方面之優勢。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參與福建省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為本集團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價值帶來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福建省展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指示成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部門，並即時生效。董事會委任洪明顯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擔任不良資產管理業務部門之負責人。

(ii) 業務模式

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將以下列業務模式營運：

- (a)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會以極具吸引力之價格自福建省銀行或其他實體收購不良資產(例如不良應收貸款或其他不良債權)。在釐定是否收購若干不良資產及收購價格之金額時，本集團將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資產品質、合適之處置方法、處置之估計收回金額、預計處置期限、資本成本及投資回報。本集團將進行之盡職審核步驟一般將包括拜訪貸款銀行、債務人、擔保人及其他關聯方，檢查抵押品，評估抵押品之價值，審閱可自貸款銀行獲得之資料(例如債務人之信用參考)，檢查於主管部門(例如工商管理當局、稅務部門、房產管理部門、土地管理部門及法院)可獲得之有關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品之其他資料。於收購不良資產後，本集團將承擔銀行及債務人之間預先存在的權利及義務。
- (b) 另一方面，本集團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部門將基於本集團有關利潤、現金流、成本及投資回報之目標以及每項個別不良資產之具體情況制定處置計劃。本集團於資產處置方面之主要目標須為迅速處置資產，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管理及處置成本。在債務人及擔保人對外沒有大量負債的前提下，處置之主要方法將為於將資產捆綁或打散注入合適之資產包以迎合市場需求及提高資產包之價值後，透過磋商向第三方買家銷售。本集團亦尋求透過訴訟實現收回(例如透過與債務人訂立合約協議或透過法院命令強制執行抵押品)。倘債務人正遇到暫時之資金週轉困難及有改善情況之潛力，本集團亦同意在並無向債務人提供額外信貸之情況下重組現有債務，方法為提供不同重組措施，例如與債務人更改及重新確認有

關還款計劃、還款金額、還款方式、抵押品、擔保等安排及合約權利。其後，本集團可透過債務人還款或透過出售應收貸款予第三方買家實現退出。若經過調查，在債務人及擔保人對外存在大量負債的情況下，則通過對抵押物事先作出的市場價值估值，力求以最合理的價格購買銀行金融不良資產，並由不良資產管理業務部門制定處置時間進度計劃和處置方案，並根據計劃全力推進訴訟和執行情序對抵押物進行處置，以求在最合理的時間內，結合抵押物的處置和稅賦成本回收金融不良資產的收購資金，實現收購金融資產的利益最大化。

(iii) 業務規模及資金來源

董事會決議，收購不良資產及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之營運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全部資金。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於任何時間點所有已收購不良資產之總價值(以收購成本計)不得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之15%，以限制本集團有關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之潛在風險，同時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及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及增加股東價值。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布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登載。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fh.cn) 登載。